

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
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债 权 人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炼化”或“本公司”、“公司”)于2007年2月15日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本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出售整体资产和负债;

2、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定向回购并注销中国石化持有的本公司920444333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减少920444333股;

3、同意本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本公司为合并方,长江证券为被合并方。本次合并后,长江证券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的股份总额增加至1,674,800,000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凡公司债权人均可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 并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 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

河北省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0032), 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 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 0311-85161138
85161234, 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 滕峰阁

联系电话: 0311-85161160

特此公告。

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26 日